

#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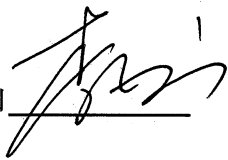
**针对《关于聘任郝维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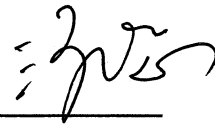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郝维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021年4月26日

(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 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李金山 

梁仕念 

黄利群 